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1 号 6 楼 602 室



股票发行方案

(2018 年第一次)

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日期：2018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七、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有关声明	2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方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拓普艾莱	指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君实生物全资子公司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JS001	指	重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公司在研产品，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I类，用于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胃癌、食管癌等多瘤种治疗
JS002	指	重组人源化抗PCSK9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公司在研产品，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I类，适用于高血脂和冠心病的治疗
JS003	指	创新型人源化JS003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公司在研产品
JS004	指	创新型人源化JS004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公司在

		研产品
JS005	指	创新型人源化JS005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公司在研产品，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
JS006	指	创新型人源化 JS006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公司在研产品
UBP1211	指	重组型人源化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UBP1213	指	重组型人源化抗BLyS（B-lymphocyte stimulato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 (三) 证券代码：833330
- (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1 号 6 楼 602 室
- (五)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6 楼 610 室
- (六) 联系电话：021-20248288
- (七) 法定代表人：熊俊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英格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金状况，提升抗风险能力，筹集用于临床研究、产业化基地建设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日益增长的需要，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 JS001 临床研究、临港产业化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快临床研究和产业化基地建设步伐，实现产品早日上市销售的战略目标。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股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未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综合确定。除公司现有股东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8.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核心竞争力、市净率等因素。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6,650,000 股（含 16,650,000 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685%（含 2.7685%），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9,970 万元（含 29,970 万元），认购方以现金认购。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至今，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756.25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转增 15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实施，实施后公司股本由 2,756.25 万股增加至 44,100 万股。该分配方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届时由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但根据认购方身份，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持有股份应进行限售的，应依法进行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JS001临床研究、临港产业化基地建设。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一次）的议案》；
- 2、《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具体股东数量情况：

- 1、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需要向股转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

项。

2、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需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公司还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熊凤祥、熊俊父子。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如下：

审批风险：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需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因而存在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1、JS001 临床研究项目风险。按照我国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与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 JS001 临床试验顺利进行，公司联合国内著名临床试验中心及相关专家共同开展 JS001 临床试验，由于临

床试验的复杂性，特别是进入II、III期临床，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因此存在方案在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的风险。2、临港产业化基地项目风险。由于上海临港单抗药物产业化基地是按照美国、欧盟标准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均从国际著名厂商引进，工程建设难度大，因此工程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四)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前，已完成五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累计投入金 额
		用途	金额	
2015.12	34,998.86	JS001临床研究	15,550.00	11,127.60
		吴江产业化基地	19,448.86	19,448.86
2016.2	24,999.19	JS001临床研究	10,000.00	10,000.00
		JS002临床研究	4,000.00	4,000.00
		JS003临床前研究	1,500.00	1,500.00
		UBP1213 临床研究	4,000.00	2,467.85
		吴江产业化基地	3,500.00	3,500.00
		补充营运资金	1,999.19	1,999.19
2016.5	3,060.00	补充营运资金	3,060.00 ¹	30,43.40
2016.7	36,810.00	JS001临床研究	9,810.00	7,647.28
		临港产业化基地	15,000.00	13,715.00
		吴江产业化基地	4,000.00	4,000.00
		UBP1211临床研究	3,000.00	3,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1,078.16
2016.12	31,970.00	JS001临床研究	2,970.00	2,970.00
		JS002临床研究	3,000.00	1,193.03
		UBP1211临床研究	2,000.00	2000.00
		UBP1213临床研究	1,000.00	110.65
		临港产业化基地	20,000.00	17,349.62
		增资拓普艾莱	3,000.00	0
合计			131,838.05	110,150.66

注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2016年第三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年12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部分变更2016年第三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对照表

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6,037.73元，剩余30,433,962.27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额度	变更后募集资金额度
1	JS001 临床研究	26,810	9,810
2	UBP1211 临床研究	10,000	3,000
3	上海临港产业化基地	-	1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
合计		36,810	36,810

注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部分变更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额度	变更后募集资金额度
1	JS001 临床研究	-	10,000
2	JS002 临床研究	12,000	4,000
3	JS003 临床研究	1,500	1,500
4	UBP1213 临床研究	9,500	7,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9	1,999
合计		24,999	24,999

注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 2015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变更 2016 年第一次、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部分变更 2015 年、2016 年第一次和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2015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额度	变更后募集资金额度
1	JS001 临床研究	12,000	15,550
2	吴江产业化基地建设及试运行	22,999	19,449
合计		34,999	34,999

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额度	变更后募集资金额度
1	JS001 临床研究	10,000	10,000
2	JS002 临床研究	4,000	4,000
3	JS003 临床研究	1,500	1,500
4	UBP1213 临床研究	7,500	4,000
5	吴江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3,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999	1,999

合计	24,999	24,999
----	--------	--------

2016年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额度	变更后募集资金额度
1	JS001 临床研究	9,810	9,810
2	UBP1211 临床研究	3,000	3,000
3	吴江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 项目	-	4,000
4	临港产业化基地	15,000	1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	5,000
合计		36,810	36,810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偏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注 4：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去向

自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 1,318,214,462.27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01,506,562.5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16,707,899.73 元。

剩余募集资金除 1,3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支付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 2,696.17 万元之外，其余均为银行存款。

公司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单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的特点。单抗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必须要有强大资金投入作为保障，才能最终实现产品上市销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产品研发进度明显加快，目前已经取得 JS001、JS002、UBP1211 和 UBP1213 等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后续临床研究。JS003、JS004、JS005、JS006 等新产品相继投入研发，公司产品线布局更加丰富，发展空间更加广阔。与此同时，产业化基地建设同步进行，吴江产业化基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开始生产 JS001、UBP1211 临床试验用制剂。为满足在研药物产业化需求，上海临港产业化基地已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30KG 单抗药物。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项目得以顺利实施，为早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募集资金完成后，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9,970 万元（含 29,97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JS001 临床研究	100,000	19,970
2	临港产业化基地	85,000	10,000
合计		185,000	29,970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JS001临床研究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药物临床试验是确证新药有效性和安全性必不可少的步骤，是新药研发的必经阶段，对评价新药的疗效和安全性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是药物注册上市的主要依据。临床试验分为I、II、III期，每一期都有不同的目的、试验人群和试验方法，国内开展新药临床试验必须获得CFDA审查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JS001项目连续获得国家“十二五”和“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于2015年12月获得CFDA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为此，公司组建了临床研究团队负责JS001临床试验，团队核心成员均毕业于美国著名医学院，任职于国际著名生物制药公司，具有丰富的临床试验经验。同时公司选择与国内著名临床研究中心、医学专家开展合作，从而保证JS001临床试验顺利进行。公司吴江产业化基地已取得药物生产许可证，可为临床试验生产试验用制剂，这使得JS001临床试验具有可行性。2018年1月，JS001获得FDA药物临床试验批准，这为JS001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创造了条件，公司将依托设立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拓普艾莱开展JS001在美国的临床试验。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9,970万元用于公司JS001项目的临床研究。

2、临港产业化基地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生物医药是医药未来发展的主流，单抗药物以其靶向性强、特异性高、副反应小等优势在癌症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疑难杂症的治疗领域得到了快速

发展，成为生物医药发展的主流方向。生物医药领域作为经济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科技政策大力扶持单抗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在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方面对治疗性单抗药物尤为关注，单抗药物产业化平台建设响应了国家科技政策的号召，必将成为单抗药物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成对贯彻国家科技政策是非常必要的。

2017年7月公司开始临港产业化平台建设，预计2019年年底工程完成验收，随后配合公司重点在研产品JS001、UBP1211等项目的临床试验进度，临港产业化基地将随后开展GMP认证工作，平台建设具有可行性。公司在研产品覆盖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骨质疏松、偏头痛等领域，除JS001、JS002、UBP1211、UBP1213等项目相继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其余在研产品包括用于肿瘤治疗的JS003、JS004、JS006，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的JS005等均已立项并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在研产品将于2020年前开始逐步实现上市销售。此外，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曾任职于礼来、安进、阿斯利康、赛诺菲等世界一流生物医药公司，有丰富的经验以及能力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完成产业化平台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保证建成平台的合理运营，使得平台建设具有可行性。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公司临港产业化基地的建设。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JS001临床研究、临港产业化基地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1、JS001临床研究资金需求测算依据

临床研究阶段	I期临床	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合计
拟投资金额（万元）	15,000	15,000	70,000	100,000

目前公司正在国内进行JS001晚期黑色素瘤、晚期膀胱尿路上皮癌、晚期胃癌、晚期食管癌、晚期鼻咽癌、晚期头颈癌、非小细胞肺癌等十余种适应症I、II、III临床试验，预计每个适应症临床试验费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同时JS001在美国临床试验即将全面展开，临床费用将大幅度上升。为保证JS001临床试验顺利进行，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9,970万元用于JS001后续临床试验。

2、临港产业化基地资金需求测算依据

（1）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上海临港产业化基地位于上海临港奉贤园区，占地面积2.3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3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5亿元，全部建成后将年产630KG单抗药物原液，满足公司在研药物产业化需求。

临港产业化基地项目包括GMP生产车间、质检车间、公用工程楼、仓库和污水处理等。临港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8.5亿元，其中土地款0.70亿元、土建及装修3.00亿元、生产仪器设备4.40亿元、流动资金0.4亿元。建设周期为2017年至2019年年末。土建及装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表：

土建及装修投资估算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名称	土建	装修	安装	合计
1	生产车间一	3,000		300	3,300
2	生产车间二	5,000	6,000	3,300	14,300
3	生产车间三	3,000		300	3,300
4	质检车间	3,200	1,000	200	4,400
5	公用工程楼	1,300	100	300	1,700
6	仓库一	1,800		250	2,050
7	仓库二	500		50	550
8	污水处理	100		300	400
合计		17,900	7,100	5,000	30,000

（2）项目建设条件

临港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实施方案已与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多次沟通交流，并获得大力支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临港奉贤园区E0204-1地块，总面积伍万叁仟叁佰叁拾肆点肆平方米（53334.40平方米），该地块主要用于建设上海临港产业化基地。

截至目前，有关临港产业化基地涉及各项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批准/备案文件	编号	日期
1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沪临地管委备(2016)171号	2016年11月29日
2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临港地(2016)EA31003520165141	2016年12月19日
3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	沪临地管委备(2017)21号	2017年2月28日
4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沪奉环保(临港地区)许评[2017]9号	2017年6月5日
5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临港建(2017)FA31003520174706	2017年7月13日
6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7LGFX0001D01	2017年7月20日
7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2017年12月21日

(3)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项目贷款两种方式，支持上海临港产业化基地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3.11亿元用于临港产业化基地的建设，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拟通过项目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四) 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JS001项目Ⅱ、Ⅲ期临床投入，力争在2020年前实现JS001上市销售。同时，有助于上海临港产业化基地将在2019年末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本次发行股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金状况，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五）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项目负责人：龚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汪寅彦、黄心怡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单位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陈鹤岚、邱天元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文、黄晓奇、崔广余

联系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八、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